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1年1月17日至2月4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0年8月2日至6日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Barbara Bailey 女士

Ferdous Ara Begum 女士

Dorkas Coker-Appiah 女士

Cees Flinterman 先生

Violeta Neubauer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Neubauer 女士为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以色列、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南非和斯里兰卡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 8 个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文件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这 8 个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阿尔及利亚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DZA/Q/4)；

(b) 与孟加拉国合并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BGD/Q/7)；

(c) 与白俄罗斯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BLR/ Q/7)；

(d) 与以色列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ISR/Q/5)；

(e) 与肯尼亚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KEN/Q/7)；

(f) 与列支敦士登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LIE/ Q/4)；

(f) 与南非合并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ZAF/Q/4)；

(g) 与斯里兰卡合并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CEDAW/C/LKA/Q/7)。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等处境脆弱妇女群体的状况；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